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
「設計群-圖文傳播科」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

103 年 6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30091336 號函核定

群別名稱		設計群		科別名稱		圖文傳播科	
要求總學分數	30	必備學分數	10	選備學分數	20		
適合培育之相關系/所(含輔系)	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所及其他相關系所		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				學分數	備註
必備科目	基本設計					2	*
	色彩學					2	*
	圖學					2	*
	設計概論					2	*
	素描					2	*
小計					10		
類型	科目名稱					學分數	備註
選備科目	美學					2	
	藝術概論					2	
	圖文傳播概論					2	
	電腦排版					2	
	電腦繪圖					2	
	造形原理					2	
	彩色複製學					2	
	攝影設計					2	
	平版製印實務					2	
	網版製印實務					2	
	印前作業實務					2	
	數位影像設計					2	
	多媒體設計與製作					2	
	數位出版					2	
	印刷經營管理					2	
	印刷設計					2	
	出版學					2	
	電子商務					2	
小計					36		
<p>一、採認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-圖文傳播科者，應修學分數下限為 30 學分，包含：(一)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必備 10 學分。 (二)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選備 20 學分。</p> <p>二、主修專長專門課程，抵免採計科目及學分數由各領域系所認定之。</p> <p>三、「*」為對應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。</p>							